

# 林朗彥夾帶私貨 傳意差文法超錯 「同道」斥倒錢落海

**網議政事**

反對派煽起的反修例行動有不少人參與，所謂「利在眼前」，當然要盡情抽水啦！近日，一批「網民」發起在各國報章刊登反修例廣告，其中在日本報章刊登的一款，由「香港眾志」負責，「眾志」即將有關的設計工作私相授受予主席林朗彥，而其設計的「We Resist for What We Deserve」廣告由草稿階段已經劣評如潮，惟「眾志」等人一意孤行，最終刊出的廣告貽笑大方。不少反對派中人批評「眾志」拒理其他人意見，堅持推出自己的版本，是將他們通過眾籌籌得的錢，作為自己搶政治光環的資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 中人錢呢光環

# 箭前廣告劣評

反對派在反修例行動中，處處照抄2014年台灣「太陽花學運」的手法，包括在外國報章刊登廣告，妄圖趁G20為香港「製造話題」。一個名為「Freedom Hongkonger」組織於25日在「連登討論區」發起眾籌，竟在短短11小時內就「籌得」近六百萬港元，並於27日起，開始在多份外國報章上刊登「Stand with Hong Kong At G20」廣告。

其中，「眾志」負責在日本《朝日新聞》刊登廣告，而「眾志」亦將設計廣告的「重任」私相授受予該組織主席林朗彥。在刊出廣告前，「眾志」將草稿上載「連登討論區」，無論設計以至廣告字句的文法都「唔跟大會的統一規格」、錯到離譜，引發劣評如潮。

**獨裁自high 醜出國際**

網民「仆擇」就批評該「日文文宣」：「真係睇到心都寒埋。已經有好多個嘢日本做嘢、讀書嘅朋友拍晒晒。……呢段字真係可以出街：睇返紐約時報個英文版，真係可以清楚講到件事出嚟，但係日文版係完全做唔到！」

「紅鶴西多夫」亦大鬧該廣告有嚴重文法錯誤：「1. Resist 唔會跟 for；2. 如果係 Inversion, (we resist what we deserve for) 仲大鍋(鑊)！2.1 Resist sth 係抵抗某d (啲) 事物。咁理解 resist "what we deserve for" (即係我地 (哋) 抵抗我地 (哋) 值得嘅嘢)；2.2 Deserve 正路唔會跟 for... (正確：deserve sth / deserve to do sth)」

不過，「眾志」一於懶理，錯文法照出，「大會要求」唔理，連「大會」要求嘅「Freedom HK and QR code」都唔落，但就係廣告下方署上「眾志」的名稱，更加在自己的「官方」專頁宣傳。

林朗彥亦驚人唔知該廣告由他設計，在fb發帖宣傳自己設計的《朝日新聞》廣告，更自吹自擂稱該廣告很「突出」，「更能將香港的『危機』傳達給日本的『年輕世代』」，又稱自己的「作品」能刊登在日本報章上，感覺非常「夢幻」。

有份參與廣告設計的其他「連登仔」都因為廣告「言不達意」而「翻到爆」，狠批林朗彥用眾籌的錢博位出。「連登仔」就列出林朗彥7大罪狀：「Key Visual 不跟、口號唔跟、G20 唔提、QR code 不擺、Hashtag 唔擺、5大訴求不提」，更揶揄日本版是「最突出」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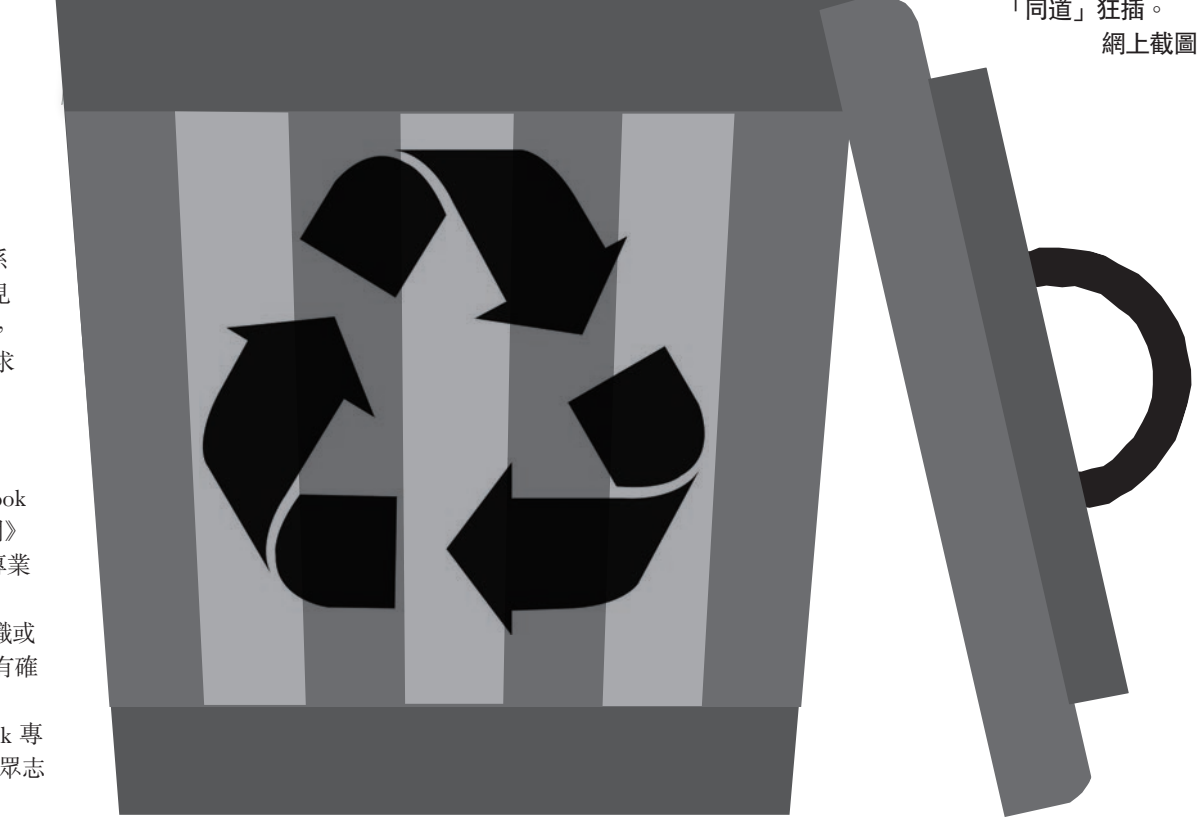
「Eddy Lai Du Tang」直指：「我睇完世界其他地方報紙都係 stand with hk, save hk, 唯獨就係呢個連來錢登報的初衷都唔見咗！」「Lsm Chantal」亦批評：「好似當係自己嘅錢玩個廣告，寫到1999，五大訴求呢？眾籌咁錢，拎去整你個連最基本突出訴求都做唔到嘅廣告？完全浪費錢。」

**河童救火 冇人收貨**

所謂眾怒難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急忙「救火」，在facebook「澄清」眾籌資金並非變相資助「眾志」，又聲稱25日《朝日新聞》給出的準備登報內容的時間共計4小時，時間緊迫，所以趕不及找專業人士對標語進行翻譯，公開信及QR Code亦趕不及登。

他續稱，廣告用「眾志」名義刊登是因為《朝日》要求以正式組織或註冊公司名義登報，但當時並無其他組織同意請求，又稱截稿時沒有確定明確的「Slogan」、不存在「#FreedomHK」的設想。

「Amy Shen」留言狠批：「咁麻煩地你改一下香港眾志 facebook 專頁，就關於呢段廣告嘅 post 作出正確報道。唔好只將光環套嚟香港眾志頭上！連登眾籌同 freedomhk 一字不提，你地 (哋) 面唔面紅？」



▲林朗彥自high自己個垃圾設計上日本報紙好夢幻，不過啲隊友見到錯到咁就夢碎啦。

fb截圖

Key visual 唔跟！口號 唔跟！G20 唔提！QR code 唔擺！Hashtag 唔擺！5大訴求 唔提！落眾志名都算，你仲要重到咁眾志style，仲要出嚟iam 仲要話係最突出一個廣告的錢香港人眾

黃之鋒 Joshua Wong 14 hrs · Q  
#知道大家最關心日本登報嘅事，都有好多問題問，所以我都整理咗以下資料，希望大家可以解答到大家嘅疑問。  
【6月28日香港眾志與日本登報事宜的時序】  
早上：準備開始，確認及改良英文公開信  
12:30pm - 開始翻譯日文新聞  
13:00pm - 朝日新聞刊登廣告，Deadline為即日5點  
13:30pm - 找人幫手設計，開始審手工作  
16:00pm - 出初稿，然後交給內部修改 (將英文加到海報上)  
17:15pm - 交稿  
晚上：準備日指定更改以符合法律規定

Q: 為何眾志眾籌了?  
A: 由於眾籌眾籌時仍然處於籌備的最初階段，設計尚未成形，真真文稿仍在修改中，故眾志眾籌協助設計工作，而日本眾志在眾籌眾籌的眾籌眾籌。

■「眾志」借「眾籌」登劣質廣告搶光環，被「同道」狂插。

網上截圖

# 醫生發信批陳沛然離間警醫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立法會醫學界議員陳沛然早前聲稱，警方不派警員駐守醫院警崗的臨時措施，是「離開病人和香港人」。

一名醫生近日發信，批評陳沛然所言不符事實，挑撥離間。事實上，「警察從未離開工作崗位，從未離開香港人，請你不要抹黑警察。」「警察本來對醫生沒有敵意，但是你這種不經大腦的評語，加深了社會的分化，撕裂社會，製造矛盾。」

醫生陳少慧一封給陳沛然的信放上網。

信中指，「我已經不期望你去譴責那些沒有禮貌，沒有道德，純粹因為政治原因而侮辱警察的醫護人員，也不期望你能夠學習如護士協會那樣，保持中立

和專業地呼籲同業保持冷靜。……可惜的是，作為社會精英，……居然將警察暫時停止在兩個警崗駐(駐)守，改為在收到要求再前往提供服務的做法，誇大為『離開病人和香港人』。

信中續指：「全港所有的警察局如常運作，999服務毫不間斷，不同分區的警察人手也要被分派前往港島處理那些『和平的示威者』，繼續不卑不亢地維持治安。難道你認為兩個急症室的警崗，就是全部的警察工作嗎？離開警崗工作，就等於不用工作嗎？」

**責「不經大腦」言論製造矛盾**

信中批評，警察本來對醫生沒有敵意，「但是你這種不經大腦的評語，加深了社會的分化，撕裂社會，製造矛

盾。醫護的工作崗位就只在醫院之內，沒有人要求你在醫院外面行醫，但警察的工作崗位在全港各處，包括警崗內外。縱使警察受到不禮貌和暴力，警察從未離開工作崗位，從未離開香港人，請你不要抹黑警察。」

信中強調，「你可以用市民的身份自由發表，但是你以醫學界議員的身份，在公開平台發表這些和現實不符，挑撥離間的言論，令到被代表的我，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也令到作為醫生的我，因為你這種是非不分，不懂得尊重其他人，毫不專業的醫生的存在，令我感到蒙羞。」

陳沛然其後發表公開信回應，信中稱在警方採取臨時措施後，「報紙、傳媒和網民都議論紛紛，包括有急症室醫生認為，警崗運作與否對醫護人員工作影響不大，更形容是『不痛不癢』。有伊利沙伯醫院護士認為警方行為『小學雞』，『係威脅醫護道歉，如果市民需要服務要打999會耽誤時間。』」

他聲言自己「不同意以上『某些睇法』」，所以自己當時對此的回應是「這是警方決定，不作評論」，亦曾在6月26日公開呼籲對示威者和警察要一視同仁、尊重警方、緊守崗位，再在6月27日公開感謝醫生護士在艱難時候仍然緊守崗位，等等。

陳沛然稱，自己擔任立法會議員，就「食得鹹魚抵得渴，企定被人罵，無論對錯也得接受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 浸大生會扭曲副校言論再老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在反修例風波中，反對派經常顛倒是非造謠老屈，藉以誤導及煽動群眾攻擊及批鬥意見不同者。浸大協理副校長楊志剛近日在報章發表文章，指香港只有極少數人參與暴力衝擊，實在「毋須啟動緊急條款以(調動軍隊)」，但竟然遭該校學生會刻意扭曲，變成楊「主動要求出動解放軍」，並發動聯署要求他道歉甚至辭職。楊志剛昨日就此發出聲明，狠批此等「先扭曲，後攻擊」手法，並質問有關人等：「倘若理直氣壯，何需扭曲描黑？」

楊志剛上週四以「教育工作者」名義於報章發表評論文章，批評這些「抗爭者」是要打擊政府管治意志，所以製造治安部隊總部被圍、市民蜂擁上街、市中心癱瘓場面，而此種情況「放諸世界任何地方，都足以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調動軍隊維持秩序」。

不過，他同時強調，香港情況與外地並不相同，「真正參與暴力衝擊的，是極少數人。絕大部分遊行示威者都是抱着和平理性的心態走上街頭」，所以「毋須啟動緊急條款」，又要求執法部門徹查該「極少數人」的黑手。

# 《蘋果》煽火 顛倒是非

《蘋果日報》在周五就帶頭挑起矛盾，無視楊志剛「香港毋須啟動緊急條款」之說，將之變成「暗示駐港解放軍可隨時干預」。浸大學生會隨即於當日下午發動聯署，更進一步扭曲成「楊志剛主動要求出動解放軍」，稱其「言論教人心寒」，又將楊志剛文章冠李戴成報章的社評，要求他收回及公開致歉。該聯署引來連串的大肆攻擊批評，甚至宣稱楊志剛該辭職。

楊志剛昨日發表聲明並附上自己的原文，強調自己會對文章內每一字每一句負責，如有超越言論自由底線的地方亦當公開道歉，但有人將內文扭曲成「呼籲出動軍隊」，該等「非扭曲，後攻擊」做法極不光明磊落，是企圖顛倒是非，有違香港核心价值，並質問刻意誣陷攻擊他的人：「倘若理直氣壯，何需扭曲描黑？」

他強調，與坊間標明任職大學的評論員的文章比較，其文章沒有提及「職稱」，只代表個人觀點，與其任職的浸大並不相干，但攻擊者卻將之與浸大掛鉤，要他道歉甚至辭職，威脅他發表個人意見的空間和自由，又慨嘆「以言入罪，莫此為甚」。

# 謝振中：「停崗」非撤離 「雨過天晴」不遠

有部分醫護人員侮辱駐守醫院警崗的前線警員，警方日前決定撤走伊利沙伯醫院和仁濟醫院警崗以緩和情況。警察公共關係科總管謝振中昨日重申，警方暫停兩間醫院急症室的警崗服務並非鬥氣，亦非撤離，只是以另一種形式服務市民，目的是減少對病人影響，及不想深化與醫護人員之間的矛盾，並相信毋須很長時間就會「雨過天晴」。

**上腦醫護拒善意續搞事**

警方雖然釋出善意，但一批煽動仇警的醫護人員就「唔係咁睇」。香港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協會幹事、公立醫院前線註冊護士劉凱文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在向伊院及仁濟醫院同事了解後發現，警崗暫停運作至今3日急症室仍運作正常，沒有受任何影響，「咁要檢討下警

# 私隱署：醫護不能隨意披露病人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有醫護人員聲稱前線警員「侵犯病人私隱」，私隱專員黃繼兒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近日有關醫院披露個人資料投訴個案有36宗，正作循規審查。

他指出，醫護人員對病人私隱有非常嚴格保護，需要強而有力證據才可以令醫護人員由保護個人資料轉為披露，例如在不使用這些資料就會影響罪案偵查和拘捕的情況下，即屬於例外情況。

黃繼兒表示，醫院及醫護人員不能隨意打開大門，披露病人的資料，醫護人員的專業守則亦有提到如何平衡利益和損害；法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同時規定不能在沒有根據的情況下向醫院索取資料，而要披露個人資料作偵查的情況不常見，較多涉及嚴重罪行，例如槍傷以及未成年少女懷孕等。

他說，在接獲警方索取病人個人資料要求時，醫護人員須先救人及保護病人個人資料，包括平衡披露資料的利益及損害、病人涉及的罪行有多嚴重、會否有第二種方法處理等，若有需要可以跟隨指引或請示上級，亦可以向法院申請或要求出示搜查手令。